#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 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期 : 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 間 : 下午2時 日

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黄定光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黄成智議員 黄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盧惠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3

#### 經辦人/部門

<u>黃容根議員</u>是在任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因此由他主持會議。他告 知委員,這次會議的目的是選舉2009-2010年度會期 的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 2. <u>黃容根議員</u>邀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黃容根議員獲<u>潘佩璆議員</u>提名,而這項提名獲<u>劉江華議員</u>及何鍾泰議員附議。黃議員接受提名。由於黃議員獲提名,因此在任的小組委員會副主席吳靄儀議員接手主持會議。吳議員邀請委員就主席一職作出其他提名。
-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容根議員宣告當選 2009-2010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

## 選舉副主席

- 4. <u>黃容根議員</u>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 副主席的人選。吳靄儀議員獲<u>李鳳英議員</u>提名,而這 項提名獲劉江華議員附議。吳議員接受提名。
- 5.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宣告當選 2009-2010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其他事項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6. <u>主席</u>告知與會者,黃毓民議員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期限過後,才提交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u>秘書</u>表示,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段,倘議員以因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之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會

#### 經辦人/部門

由小組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u>委員</u>同意接納黃議員的 逾期申請。

#### 2009-2010年度的會議日期

7. <u>主席</u>告知委員,如果沒有進一步的通知,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10月28日舉行下次會議。 秘書處將於會後向委員發出2009-2010年度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日期。<u>委員</u>察悉,雖然小組委員會會議一般在星期三上午9時開始,但主席可能會視乎議程項目的數目和複雜程度而適當地調整會議的開始時間。

(會後補註:2009-2010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會議日期已於2009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ESC3/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於2009年10月19日表示,編定於2009年10月28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並無議程項目,因此會議將告取消。秘書處亦已於2009年10月20日透過立法會ESC4/09-10號文件通知委員該會議已經取消。)

8.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3日